

新北市召開防制縱火協調會 打造安居城市

New Taipei City Convenes an Arson Prevention Coordination Summit to Cultivate a Resilient and Secure Urban Environment

圖、文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王惠慧、陳主民

縱火案的發生時有所聞，不論在住宅、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等，往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。而深究縱火犯之犯罪動機，包含財務糾紛、不滿現狀、與人爭執結怨、生活不如意、久病厭世、酒精藥物失控或勒索報復等因素型態甚廣。新北市政府除由消防局針對列管場所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，於接獲火災報案後，若發現有疑似縱火情事，亦即刻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，與檢警機關密切分工合作、有效執行火災勘察鑑識工作，且邀集相關局處召開防制縱火協調會，研商精進防制措施，共同遏止縱火案發生。

新北市 113 年防制縱火協調會於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30 分於消防局 10 樓會議室舉行，消防局陳副局長國忠主持，警察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等機關代表與會（圖 1、圖 2），本次針對 113 年 1 至 10 月縱火案件進行特性分析，結果如下：

- * 縱火件數：新北市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發生 1,383 件火災，其中縱火案件 40 件，約占有所有案件 2.89%。
- * 傷亡情形：造成 1 人死亡，2 人受傷。
- * 縱火對象：房屋 25 件、車輛 6 件、其他 9 件。
- * 縱火區域：好發於三重、板橋、新莊等都會型地區（佔 42.5%）。
- * 縱火時段：以深夜（0-6 時）17 件，佔 42.5% 最高；夜間（18-24 時）10 件（佔 25%）次之。



圖 1、消防局陳副局長國忠主持新北市 113 年防制縱火協調會

- * 縱火手法：以明火 33 件（佔 82.5%）最多。
- * 縱火犯嫌：以男性、青壯年（18 至 65 歲）為主。
- * 縱火動機：以精神異常及感情糾紛 13 件（佔 32.5%）最多。

新北市政府縱火防制措施之業管機關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
消防局

- * 遇縱火案件立即通知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（偵查隊、派出所員警）會同勘察，於第一時間針對火場封鎖保全、調閱監視錄影設備或關係人車資料等情資蒐集，共同進行犯罪偵查工作。
- * 遇有特殊、重要場所或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縱火案件，由警察局或轄區分局報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，



圖 2、消防局報告 113 年 1 至 10 月縱火案件特性分析

並召開縱火偵查專案會議。

- * 轄內發生連續性縱火案件時，分析縱火手法、地區及時段，並製作斑點圖，提供警察局規劃編排便衣機動巡邏勤務，列為守望治安重點。
- * 如遇無特定犯嫌之縱火案件，由轄區分隊編排縱火巡邏勤務。
- * 對於相關機關局處每月函送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，辦理後續列管及權責作業。

警察局

- * 縱火案偵辦：警察局依消防局檢送之「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」進行調查，彙整表列案件偵辦進度及移送情形函復消防局。
- * 縱火犯查訪：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，轄內公共危險放火罪移送之犯嫌均會列冊管制，並由派出所警勤區員警每月定期前往查訪，有高再犯之虞者會由偵查隊刑責區員警會同前往。

教育局

- * 校園法治教育：要求各級學校實施法律常識宣導教育，使學生了解相關刑責、危害嚴重性，導正其偏差觀念及行為，預防學生發生玩火及縱火情事。

- * 學生輔導追蹤：依新北市政府「住宅防火對策 3.0 中程計畫」，由消防局提供涉縱火案件之學生相關資料，據以建置清冊與輔導追蹤。

社會局

- * 弱勢照顧：針對本市火災意外傷亡民眾，依照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災害及重大突發災難事件慰問處理原則」發放慰問金，提供受災戶關懷及必要之協助。
- * 收容安置：對於受災民眾評估短期安置收容，開設收容處所或安排簽約旅館，安置結束後協助民眾返家。

衛生局

- * 訪視關懷：依據消防局每月提供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名冊，經勾稽倘為精神追蹤照護個案，會通知所屬單位訪員進行關懷訪視並轉為 1 級照護追蹤（2 周內訪視第一次，之後 1 個月 1 次，會依個案複雜狀況做訪視頻次密集度調整）。
- * 結案評估：若個案死亡、入監達 1 個月以上、遷出其他縣市或經督導會議決議則評估結案。

縱火案件的發生不單只是治安問題，更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結構憂慮，新北市召開縱火防制協調會已長達 20 年，會議目的不僅為逮捕縱火犯，進而解決治安問題，更是強化市府各權責機關之橫向溝通聯繫的重要平台，希望藉由會議，分析當年度縱火案件特性，並針對重大縱火死亡事故或連續縱火案件等深入探討研究，以精進防制縱火相關措施對策，消防局將本於維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打造安居城市之目的，持續肩負防制縱火之重任。